

## 关于对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的复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公司收到关于凯成股份年报相关问题的问询，现进行答复：

### 1、关于保留意见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凯成股份 2020 年失去对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的控制，未能提供福鑫华康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等。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6 月披露的《关于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说明公告》，由于福鑫华康原股东以双方未就合作内容达成一致为由，拒绝审计，导致无法审计。

你公司于 2018 年以现金 378.18 万元收购福鑫华康 51% 的股份，并于当年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请你公司：

(1) 结合持股比例、派驻董事及高管情况，说明对取得福鑫华康控制权时点的判断是否合理，是否实际控制过福鑫华康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2) 说明上述纠纷的后续进展情况，针对福鑫华康不配合管理事项，行使股东权力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答：(1)2018年5月19日凯成股份收购福鑫华康51%控股股权，于2018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成立新董事会共计7名，凯成股份派总经理、财务人员与华康原班人员配合管理经营，福鑫华康原股东不参与经营。

(2)截止目前双方就下一步合作内容已初步达成共识，对合作细节正在深度交换意见，凯成股份将积极促成合作，第一时间发出公告。

## 2、关于采购金额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2019年度采购总金额约为1,731.67万元，与本期营业成本4,104.44万元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度的采购金额约为5,545.66万元，营业成本为5277.13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统计口径，本期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且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存货成本结构是否发生较大变动。

答：2019年度供应商深州市瑞佳盛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382万元，未纳入年报主要供应商情况。

## 3、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4,324.30万元，同比增长51.97%，主要为本期新增预付供应商深州市瑞佳盛成科技有限公司余额3,942.96万元；此外，期末预付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余额为325.47万元，账龄为1-3年。



请你公司结合销售计划、采购内容及用途、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等,说明预付深州市瑞佳盛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账龄较长的原因。

答:①预付深州市瑞佳盛成科技有限公司 3,942.96 万元,系预付的 2020 年全年的原材料款,由于疫情的不可预知性又因我公司产品药用 PVC 硬片为疫情防控物资需大批量生产及提前储备原料而支付的款项。

②预付新乡市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325.47 万元,原因为前期为争取到优惠价格而采取的一种采购付款条件,后因其供应的原材料质量不达标而终止交易,剩余的预付款项该公司承诺根据自身公司经营情况分批退回,可适当支付利息。

#### 4、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你公司本期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2,828,473.96 元,2018 年计提 6,195,407.20 元,同比下降 54.35%;期末员工人数 68 人,期初 98 人,同比下降 30.61%。

请你公司结合员工部门结构、薪酬制度说明本期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原因,与人员变动的匹配性。

答:2018 年母公司凯成股份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为 3,010,750.53 元,应付职工薪酬及员工人数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

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